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题

序号	议 题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0	审议《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主持人：李永河

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

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公司本部



会议文件之一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4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正式和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受让日本东芝所持平高东芝股权、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议案共 53 项，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召开 7 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审议聘任高管、年报审计、薪酬考核等事项，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较大限度地降低了决策风险。

（一）董事履职勤勉尽责、忠诚守信

公司全体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 5 个专业委员会权责分明，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聘任高管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根据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全年共对外披露59次决议公告及临时公告，高效高质地完成了2013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4个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和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

(三) 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审核候选董事、高管资格，先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于2014年9月初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了董事会战略、薪酬、审计、提名和关联交易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董事会换届工作符合法定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有效

公司始终以诚信、开放的态度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2014年，应券商研究所及机构投资者的策略会邀请或调研申请，采取“走出去、迎进来”等方式，多次组织高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多次参加券商投资策略会，客观推介公司，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稳运行。



（五）增发工作圆满完成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历经 18 个月完成，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资产基本顺利过户到公司名下。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896.62 万股增至 113,748.56 万股。公司整合了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开关配套零部件供应链，对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产品质量把控能力以及降低营运成本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募投项目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建设，完善了公司产品链条，拓展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3 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配合专业机构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查摆了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性缺陷，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及《内部控制手册》优化方案。2014 年，配合内部控制专业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并形成《内部控制手册（2014 版）》和《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进一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七）2013 年度利润分配圆满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组织实施利润分红，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累计发放 56,874,278.65 元，保证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执行

2014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案。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算、预算等议案。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和交办的各项工作。

（九）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拟安排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59,190,439.45 元，201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405,531,510.14 元。



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37,485,5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68,742,786.50 元（含税）。

二、2014 年度公司工作回顾

2014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环境，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部署，同时紧紧围绕“经营大跨越、管理大提升”奋斗目标，坚持创新发展，深化管理提升，抢抓新常态下的新机遇，以人力资源和信息化为抓手、以“流程梳理、清仓利库、能力评价”为载体，勇于真抓实干，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新提升。

201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6 亿元，同比增长 20.62%；实现净利润 70,339.46 万元，同比增长 7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69,322.50 万元，同比增长 73.91%，经营绩效创历史最好水平。

1. 生产质量管理扎实高效。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加强过程控制，畅通信息渠道，生产交付能力有效提升。全年超特高压 GIS/罐式断路器、常规 GIS、断路器、隔离开关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65%、9%、41.7%、43.5%，较好地应对了大规模批量供货的巨大挑战。圆满完成浙北-福州、淮南站扩建、平圩电厂送出工程等特高压工程批量供货任务，顺利完成西安变、酒泉变、青海当洛、太原第二热电厂等重大项目交货。印度、波兰、埃塞俄比亚等海外工程按合同要求稳步推进。

修订完善质量、环境、安全三标体系文件。强化问题分析



整改，质量损失率进一步下降。深化特别质量管理，开展全员质量改善活动。逐步适应百万伏常态化、800 千伏精益化、常规产品规模化的质量保障需求。公司 QC 小组连续两年获得中质协“国优奖”，公司被授予“全国质量检验工作先进企业”称号。参与的皖电东送、锦屏-苏南特高压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青藏电力联网工程荣获第三届中国工业大奖。

2. 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科技工作深入的探索，以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为准则，梳理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并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 1120 千伏直流旁路开关等多种产品，直流场阀厅金具等多项关键技术相继通过国家级鉴定，其中 8 项技术水平国际领先，8 项技术水平国际先进。1100 千伏自主化 GIS、国内首台 252 千伏集成式智能隔离断路器完成全套型式试验。加速推进常规产品持续改进和系列化完善工作。科技管理成果丰硕，自主完成的“超高压及特高压直流隔离开关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等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和三等奖。申请专利 220 项，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一种断路器及具有该断路器的系统”荣获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超高压隔离断路器技术团队获批国家电网公司科技攻关团队。公司产品亮相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电力设备及技术展览会，连续两届荣登“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榜”。

3. 市场布局不断优化。建立重大项目两级评审机制，强化



履约执行和风险控制。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治理。客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完成 17 个省份巡检。统一检修、试验标准，开展多能工培训和评定，试点实施现场服务工程师管理。构建多元化检修模式，签订特高压检修专项。加强与网省公司交流合作，与甘肃、山东、贵州等电力公司签署检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招标中，总体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高端产品占有率领先。成功签订淮南-南京-上海、锡盟-山东特高压项目 27 个间隔 1100 千伏 GIS。控股合资企业平芝公司签订 550 千伏 GIS 203 个间隔，在南方电网集中招标中屡创新高。配合国家电网及平高集团开拓国际市场，签订伊朗、埃塞俄比亚等配套 EPC 项目，初步形成了以工程总承包带动配套供货出口的国际业务新格局。

4. 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严格执行综合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计划和预算的约束力。全面落实公司“二十四节气表”重点工作，管理部门决策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子公司、事业部经营效益和活力不断提升。

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流程梳理”、“清仓利库”、“能力评价”为载体，不断推动管理大提升。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新思路，通过能力评价和专业培训，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借力外部劳务市场，缓解部分工序用工压力。试点实施项目经理制，提高项目运作管理及全过程管理能力。同时，强化干部综合考评，完善进出机制。探索构建全数量全指标考核体系。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多举措节约财务费用。深入对标



分析，优化采购流程。深化物资供应平台建设，维护和谐供需关系，物资供应保障进一步加强。创新信息化应用，以信息化为载体，以内部控制建设为手段，贯彻精益理念，全面梳理优化流程和制度。PLM 系统工艺模块全面上线，MRP 系统试点运行，二次设计软件推广应用，工作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

三、发展环境与公司战略定位

（一）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共同面临资源枯竭、成本增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挑战，各个国家都高度关注低碳发展、环境保护，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能源和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环境污染、产能过剩等问题日益突出，急需能源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过渡依赖化石能源的发展方式已不可持续。世界能源结构逐渐向清洁能源为主、化石能源为辅的方向转变，能源消费将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电能在能源结构中的优势地位日益凸显。我国近年来的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其治理根本出路之一是能源发展转方式、调结构，重点是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电源结构和布局。我国清洁能源资源丰富，但 70%以上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要加快发展大容量、远距离输电的特高压电网，将西部、北部地区丰富的清洁能源大规模送出，在全国范围内消纳，实现我国清洁能源的大规模高效开发，从根本上缓解我国大气污染问题。



201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强调加大西电东送力度,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建设,规划建设蒙西-天津南、锡盟-山东、锡盟-江苏、宁东-浙江、准东-华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提高跨省区电力输送能力。同时,全球能源互联网、“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也让电力设备行业迎来了发展的好时代。电力体制改革、能源互联网等的逐步推开,能源的产生、传输、消费和交易方式都将有很多的创新手段来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能源的绿色消费。而国家推出的“一带一路”战略、“电力设备出海”思想,给电力设备行业龙头公司积极走出去带来了强大的政策支撑和强有力的国家后盾。

国家电网公司在 2015 年计划完成电网投资 4202 亿元,同比增速为 9%,创历史新高。特高压、配电网和新一代智能变电站建设全面加快,2015 年计划核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特高压线路,并以构建“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为目标,力争 2020 年建成“五纵五横”特高压交流网架和 19 回跨区特高压直流工程,具备 4.5 亿千瓦电力大范围配置能力,满足 5.5 亿千瓦清洁能源送出和消纳需要,我国特高压电网建设将步入快车道和常态化发展。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将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加快电网互联互通,提出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战略构想。在 2015 年,将开展哈萨克斯坦埃基巴斯图兹-南阳±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俄罗斯叶尔科夫齐-河北霸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前期工作。

(二) 公司战略定位



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发展目标，以服务特高压、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和实施“走出去”战略为主要途径，以打造“国际一流的高压开关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专业制造企业”为发展目标，“做大做强做优做孤”开关产业，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科技和管理创新力度，强化生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综合实力。

公司坚持“专业化、系列化、精品化、国际化”的“四化”发展战略，通过四个阶段的不懈努力，实现中短期规划目标。第一阶段以适应市场为目标，重点加快特高压交直流开关、智能化开关、真空开关等产品的研制，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更新换代，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适应市场的能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第二阶段以满足国内外电力市场需求为目标，按照建设交直流、全系列、全电压等级开关设备生产基地的要求，补全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种类，对新一代智能开关进一步完善，研制满足国际需求的开关设备。从产品研发、试验、工艺装备和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好储备，提升实力，初步具备建设开关行业最优企业的基础和条件。第三阶段以提供最优的产品和服务为目标，把产品生产和标准制定结合起来，管理上水平，经营创佳绩，不断实现对国际先进企业由跟随到超越的跨越发展。第四阶段以向输配电市场提供最优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引导市场，创造需求。在产品和技术日臻成熟和领先的基础上，做好 EPC、大检修和二次设备融合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管理实力。力争在



“十二五”末，将公司初步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压开关设备和核心零部件专业制造企业。

四、2015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 2015 年经营目标

2015 年的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成本费用 53.14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

(二) 工作思路

2015 年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家步入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常态，以及特高压电网大规模建设、常态化运行的新阶段，高压开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将逐渐转向以质量和服务为主的差异化的竞争。2015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规模和效益双提高”的发展目标，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着力点，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深化管理提升，重产品、强服务、控库存，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 董事会工作安排

1. **坚持合法合规运作。**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全面依法治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转变企业发展方式提出的新要求。2015 年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根据日新月异的监管规范和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建设，制定或修改公司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制度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各项行为、决策有法可依。增加公司信息透明度，保证公司对外披



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开、公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 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研究兼并联合、收购重组、经营性主业整体上市等各项资本运作，寻找资本市场机遇，捕捉并购重组良机，优化整合产业布局。探索多种融资方式，创新应用新型金融工具，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3. 推进产业协调发展。加快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稳步提升高压业务，加快发展中低压和配网，逐渐扩大核心零部件和大检修业务，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效益突出的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结构更稳定、利润来源更多元、风险抵御能力更强劲。

4. 加强董监高业务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聘请证券、金融、法律方面专家到公司为董监高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资本运作技能。

5.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15 年，董事会、经营层要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特别是重视沪港通背景下，与外资股东、国际券商投行或研究机构的交流，探索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模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治理水平、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形象。

（四）经营管理工作要求

2015 年经营层应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科学谋划企业发展。全面总结公司“十二五”发展经验，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一带一路”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明确公司战略定位、发展目标、规划重点，以开放心态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梳理各单位功能定位，完善责权利体系建设，制定刚性效益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方式。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大力推进关联业务整合和管理职能优化。密切跟踪经济运行情况，深化经营诊断分析，深入挖掘各业务板块效益。

2. 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坚持质量至上方针，建立“全面、全员、全过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质量考核和责任追究。实施质量工作计划，跟踪目标执行情况，客观评价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水平，确保质量损失率同比下降 10%。完善质量监督检查大纲，推进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质量问题信息反馈和源头分析，科学制订纠正预防措施，建立质量问题数据库。实施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 TQC 特别质量管理，逐步推广应用。

深化精益理念，以计划管理为抓手推动生产管理全面提升。精心编制 2015 年生产大纲，合理制定月、周执行计划，有效平衡生产负荷。加强全过程环节管控，狠抓关键计划落实。优化产品生产模式，提高设计单元标准化水平。开展清仓利库活动，研究建立库存指标考核体系。强化整理整顿、素质素养，推行现场标准化，可视化管理。

3. 全面优化市场布局。明确市场需求及目标客户，准确把握拓展模式、销售渠道及价格策略。制定投标到履约全过程工



作标准。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动态分析。以合同、资金及履约为重点，深化重大项目评审。结合项目拓展和资金回收情况，适应市场环境新常态，研究创新营销模式。

根据电网发展规划和特高压建设时序，深入分析电网集中招标新政策，提前制定营销策略及方案，积极应对整站招标新形势。密切跟踪蒙西-天津南、榆横-潍坊、晋北-江苏、上海庙-山东等“六交八直”等特高压项目。完善国际主流产品种类，加快推进国际认证，不断提高资质和业绩等级，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4.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分层分类动态管理，严格按节点推动科技项目。强化立项和应用“两头”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使用。引入科技项目竞争机制。注重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广 IPD 研发模式，强化新产品批试。明确产品线技术发展方向，以核心元件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为重点，严格按计划推进更新换代和持续改进。以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研究为重点，集中精力研制具有平高特色的系列化灭弧室和操动机构。大力开展基础技术研究，提高核心零部件自给率。

5. 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深刻认识特高压项目的重要性，围绕特高压项目管理、特别生产管理和特别质量管理三大管理体系，高效衔接设计、采购、装配、安装等环节，固化特高压生产组织模式，严格落实异常报告制度，精益求精，全力做好密集交叉供货任务。同时深化产能分析，找准瓶颈点，严格落实产能提升方案，加快解决人员、设备等产能制约因素。强化工程设计能力，提高效率、降低差错率。优化供应商管理，有效



保障物资供应，科学预投，提高核心件、长线件等零部件配套能力。建立履约风险分析机制，超前制定应急预案。持续开展特高压工程“回头看”活动，强化特别质量管理，完善现场安装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里程碑计划供货，力争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现场试验。

6. 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做好综合计划指标、全面预算指标、业绩考核指标的衔接平衡，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深化计划执行分析，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计划管控力度和执行刚性。深化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大力实施降本增效。以素质提升和能力提升为主线，不断加强各层级管理人员经营意识和管理水平。深化岗位能力评价和专业培训，坚持 6S 管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流程优化，全面加快信息化建设，盘活人财物资源。

2014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大家的支持与配合，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的，借此机会，我代表董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15 年，我们任重道远，仍需不懈努力。我们坚信，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信任支持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带领公司上下全力以赴，奋发进取，把握机遇，加快转型，加速提升，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做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8 个议案，同时还对公司 2013 年依法合规的运作情况发表了意见。

2.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3.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确认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的报告

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年度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14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4 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科学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结构相对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8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969,220.04 元。2014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9,111,608.97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8,303,100.29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共计 24,243,590.07 元，结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14 年 3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8,519,4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7,999,749.06 元。2014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363,427,354.2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3,427,354.20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程序审批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兼并和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01 号），综合考虑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目前的经营状



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以人民币 1.86 亿元的价格受让日本国株式会社东芝所持平高东芝 25%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决策科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相对公平、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工作总结: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 2014 年 8 月成立,至今共召开二次全体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经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坚持推进管理提升,加快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清仓利库,降本增效,把握机遇,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新突破,主要效益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董事会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预算	2014 年实际	完成率
营业收入	560,000	460,583	82.25%
营业成本	411,119	327,608	79.69%
期间费用	54,891	50,118	91.30%
利润总额	88,000	80,907	91.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800	69,322	92.68%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
总资产	991,154	722,619	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884	381,143	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	-19,97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60,583	381,839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22	39,860	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25	39,042	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3	12.99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9	12.72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49	34.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49	34.6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991,154 万元, 资



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5,799	24,467	128.06	本期收到定向增发投资款及平芝公司并入
应收账款	423,026	281,394	50.33	本期收入增加及平芝公司并入
应收票据	4,203	2,467	70.40	收入增加及票据未到期
其他应收款	3,481	5,172	-32.69	本期收回平高集团应付债权转让款
存货	130,887	96,928	35.04	平芝公司并入
长期股权投资	0	38,385	-100.00	原合营企业符合控制条件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45,556	22,227	104.96	天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68,040	49,456	37.58	本期研发支出转无形资产及平芝公司并入
长期待摊费用	81	295	-72.62	部分长期待摊项目摊销完毕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3	3,311	33.5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07	0		预付工程款重分类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382,265 万元,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40,000	60,300	-33.67	本期短期借款规模缩小



应付票据	61,662	46,201	33.46	本期办理承兑增加
应付账款	182,784	135,863	34.54	采购量加大及平芝公司并
预收账款	36,443	25,854	40.96	年底收到预收款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1,884	814	131.5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应付款	3,328	6,708	-50.39	支付平高集团定向增发超 出对价款项及应付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非 流动负债	39,941	5,800	588.64	本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0	39,832	-100.00	
专项应付款	0	3,306	-100.00	海关退税转为国有资本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86,884 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实收资本	113,749	81,897	38.89	定向增发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302,355	192,101	57.39	定向增发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25,452	19,239	32.3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5,328	87,907	65.32	本期经营积累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84	381,143	53.98	本期经营积累

(二) 经营成果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32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3.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460,583	381,839	20.62	特高压产品销售增加及平芝公司并入
减：营业成本	327,608	283,613	15.51	特高压产品销售增加及平芝公司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7	2,939	22.39	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8,962	24,331	-22.07	本期业务招待费及代理费降低
管理费用	29,320	21,388	37.09	本期平芝公司并入及研发投入加大
财务费用	1,836	5,021	-63.44	本期日元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99	1,905	162.4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加：投资收益	5,019	2,789	79.99	收购平芝公司 25% 股权时对原持有的 50%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营业利润	79,280	45,431	74.51	
加：营业外收入	3,404	998	240.93	平芝公司并入产生负商誉
减：营业外支出	1,777	26	6,806.03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三、利润总额	80,907	46,404	74.36	
减：所得税费用	10,568	6,671	58.42	本期实现利润较多



四、净利润	70,339	39,733	7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22	39,860	73.91	
少数股东损益	1,017	-127	不适用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	-19,977	47,578	定向增发及平芝公司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5	-46,227	-23,158	天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5	884	67,971	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1	-65,257	91,88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发展质量双提升的目标, 公司预算委员会结合各相关业务预算, 对本年度预算安排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范围

1. 平高电气母公司;
2. 纳入合并报表的七家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原则

1. 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发展趋势。
2. 董事会确定的经营发展规划, 阶段性经营目标及经营策略。
3. 201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本年度预计的内外部变化因素。
4. 遵循合法性、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原则。

三、2015 年度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一)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	2015 年预算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60,583	640,000	38.95%



营业成本	327,608	462,758	41.25%
综合毛利率 (%)	28.87%	27.69%	-1.18%
销售费用	18,962	22,963	21.10%
管理费用	29,320	37,455	27.74%
财务费用	1,836	8,224	347.97%
期间费用小计	50,118	68,642	36.9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10.88%	10.73%	-0.16%
资产减值损失	4,999	6,150	23.03%
投资收益	5,019	0	-100.00%
利润总额	80,907	100,000	23.60%

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 依据 2014 年度合同结转情况、2015 年度合同预测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产品交货期测算。结转合同收入按现有合同价计算, 预中标合同收入依据近期中标价测算。

2. **营业成本:** 预测合同和结转合同均以标准成本为基础, 同时考虑加工制造环节差异、降成本等影响因素。

3. **期间费用:** 本着量入为出、节约为主的原则, 发挥费用归口管理部门职能, 综合考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二) 资产负债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	2015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91,154	1,160,000	168,846	17.04%



货币资金	55,799	56,860	1,061	1.90%
应收账款	423,026	526,351	103,325	24.43%
存 货	130,887	132,927	2,040	1.56%
固定资产	166,891	206,472	39,581	23.72%
在建工程	45,556	93,160	47,604	1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07	4,500	-26,307	-85.39%
负债总额	382,265	517,711	135,446	35.43%
短期借款	40,000	89,000	49,000	122.50%
应付账款	182,784	217,749	34,965	1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9,941	-	-39,941	-
长期借款	-	50,000	50,000	
应付债券		55,000	55,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889	642,289	33,400	5.49%
盈余公积	25,452	33,952	8,500	33.40%
未分配利润	145,328	166,828	21,500	14.79%

编制说明:

1. **资产**: 预计年末资产总额为 116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6.88 亿元, 增幅为 17.04%。

(1) **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10.35 亿元, 考虑本期特高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10.33 亿元;

(2) **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6.53 亿元, 考虑天津平高



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能”）的建设进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 8.70 亿元，无形资产等增加 0.46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减少 2.63 亿元。

2. 负债：预计年末负债余额 51.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54 亿元，增幅 35.43%。主要是考虑天津智能投产，短期借款增加 1.9 亿元，长期借款增加 5 亿元；母公司计划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公司债 5.5 亿元，同时归还到期中期票据 4 亿元。

3. 所有者权益：预计年末所有者权益 64 亿元，主要考虑 2015 年经营积累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等影响因素，本期所有者权益增加 3.34 亿元。

（三）现金流量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	2015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	31,986	4,385	1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5	-64,501	4,8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5	46,700	-22,155	-3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1	14,185	-12,446	-46.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5	49,860	14,185	39.76%

编制说明：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44 亿元。本期拟加大资金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预计增加 27.91 亿元；考虑产量增长及天津智能投产等因素，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21.35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12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0.49 亿元。天津智能项目建设已接近收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预计较同期减少 0.69 亿元；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合并方式变更，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0.20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2 亿元。考虑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 0.80 亿元；考虑分红及偿还债务等因素，现金流出增加 3.02 亿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714,308,253.6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1,322,710.5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2014 年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21,322,710.50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2,132,271.05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59,190,439.45 元，201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405,531,510.14 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7,485,573.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会议文件之六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预算（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平高集团	20,000	10,746	10,670
	高压研究所		736	30
	威海高压	2,000	213.56	500
	平高安川		5.47	
	北京平高	1000	698	
	廊坊东芝		56	600
	东芝零部件		1,853	6,100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4,335	6,800
	合计	28,000	18,643	24,70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	100,000	83,629	71,000
	平高安川	0	47	
	威海高压	2,000	1225.91	1,500
	湖南平高		10.6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	413,000	309,919	484,500
	合计	515,000	394,831	557,000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		247.3	250
关联贷款	中国电财	10,000	39,300	10,000
关联	平高集团		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高集团”),持有公司 45.9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李永河。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陆仟伍佰贰拾捌万元整。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高压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锻件制造;金属材料焊接;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弹簧机构制造;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动力管线配件经营;通讯器材销售及修理;切削液销售;普通货运;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装卸;货运站经营;货运代办。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饮食,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酒。

2. 国家电网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国家电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法定代表人:刘振亚,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亿元,经营范围: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变电和联网工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讯、咨询服务等。

3.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平高安川”),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王普庆，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经营范围：气体高压开关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服务。

4.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高压”），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住所：威海高区火炬路 278 号，法定代表人：李文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 北京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平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4 层 2415 室，法定代表人：李文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配件及咨询服务。

6、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王国志，注册资本：陆仟陆佰捌拾叁万整，经营范围：高、中、低电器、输变电设备、继电保护装置、隔离开关、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于 2004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法定代表人：韩书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



围：高压电器的科研、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销售。开关专用气体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

8、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盖永光，注册资本：伍拾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9、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兴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国，注册资本：壹仟零玖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避雷器、避雷器用阀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销售服务。

10、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住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东段，法定代表人：张建国，注册资本：壹仟陆佰捌拾万美元，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装置零部件及其他输变



电设备构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从事输变电设备产品及零部件的商品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半成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销售产成品及劳务与对外销售基本一致，按市场价格定价。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采取比价招标方式。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多年来，平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平高电气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除特高压产品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外，公司所获其他合同全部通过竞标方式取得，交易程序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河、魏光



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政、王天也和李涛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 2014 年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工作，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和李春彦先生届满离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国政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简历

孔祥云（已离任）：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社会兼职：2001年至今任《深圳金融》杂志编委，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春彦（已离任）：男，1964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历任河南省襄城师范学校教师，平顶山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会计集团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9年4月至今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香港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融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电视台、河南省人民医院常年法律顾问。2007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2期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徐国政：男，汉族，1946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教



授、博士生导师。1970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毕业后留校工作，从事高压开关设备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11 年 10 月退休。历任电机系高压电器实验室主任，电机系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研究所所长，电机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电机系教学督导组组员。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第八届）顾问；北京工业专家顾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王天也：男，1958 年出生，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曾任建业住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832.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CEO）；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华盛莱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莱蒙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起历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27.HK）、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仕达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NPV Solar Power SA (NYSE Euronext: ALCNP) 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卓愉国际（SUPER JOY INTERNATIONAL）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涛：男，1961 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水电经济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讲师；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经济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会系主任、财经研究所主任、会



会计学教授；国网英大集团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力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监会会计核算顾问。2002 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在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平高电气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的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次数
孔祥云	8	8	0	2
李春彦	8	8	0	2
徐国政	12	11	1	0
王天也	4	4	0	0
李涛	4	4	0	0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了对本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余额。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09年公开发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8,303,100.2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111,608.97元。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共计24,243,590.07元，结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3,427,354.20元，2014年使用募集资金1,363,427,354.20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2014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文强先生、谭盛武先生、张五杰先生、张国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建英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侯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常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14日，赵文强先生和张国跃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鹏先生和邹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12日，公



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原财务总监侯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原总工程师钟建英女士因职务变动辞去职务，特聘任李慧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赵亚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 年，公司发布了 2013 年度业绩快报、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没有出现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3月，公司完成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发行方案的安排，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74,278.65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该方案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对外披露59次公告，完成了4个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和健全并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建设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核心内控部分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



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在 2014 年度勤勉尽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诚服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监督效果，并规范“三会”运作等相关事务运作费用的使用，建立健全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同时应在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基础上，从实际出发，从严从简，严格按照程序，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提取、使用。

二、经费来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以下简称“经费”）来源由公司“三会”日常办公机构根据往年运行情况和本年预计情况，经与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协商，提出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四条 经费不进行年初预提，也不做年终节余处理，以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日常实际发生额支付。

三、经费支出范围及支付原则

第五条 经费支出项目根据历年运作情况分刚性部分和非



刚性部分。

1. 刚性部分指历年发生，一般变化范围不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所领取的固定津贴；

(2)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披露费；

(3)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

(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年度联网服务费用；

(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6)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7) 定期报告必要的制作、印刷费用；

(8) 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年费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费（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银行间业务）；

(9)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其他每年度必然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2. 非刚性部分指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控制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公司董事、监事为公司服务（包括参加“三会”、培训、学习、调研等）所发生的差旅、会务、培训、学习等费用；

(2) 公司“三会”常设办公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



的与“三会”运作有关业务以及为提高专业知识水平等的外出学习、差旅、会务、培训等费用；

(3) 公司“三会”的会务、资料、业务招待等费用；

(4) 公司“三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办公费用；

(5)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公司业务而聘请的中介机构专项顾问费及其相关费用；

(6) 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IRM）所发生的差旅、业务招待、网络服务等费用；

(7) 公司“三会”运作涉及的管理咨询、数据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等费用；

(8) 非专项资本运作所聘中介机构（按合同或服务协议约定）所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9) 公司董事会对“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特别奖励；

(10)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运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适当激励性奖励；

(11) 其他的与“三会”运作相关的费用。

第六条 经费使用应本着在年度预算指标范围内，勤俭节约，规范开支原则。

第七条 涉及“公司董事会对‘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特别奖励”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评价时，制定奖励方案，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纳入下一年经费预算执行。

第八条 涉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运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有关



部门和人员的适当激励性奖励”事项，由公司人劳部门会同“三会”常设办公机构拟定方案，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总经理）审定批准后执行，并报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经费审批及年终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监事会经费的日常支付与核销，在预算额度内按公司《备用金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按照公司部门职责分工，董监事会经费各类子项经办和核销按各业务板块实行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部门归口管理费用按人劳部所定职责，在董监事会经费管理中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各业务经办部门经费使用，明确费用标准；

(2)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报销业务事前审批，负责对报销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事会业务经办部门应遵循职责清晰、流程严谨、管控全面、支付合规的原则办理报销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经费开支的年终审查，并对下一年度经费调整提出意见。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